

证券代码：600571

证券简称：信雅达

编号：临 2016-067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并以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11 名，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 11 张，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，故关联方独立董事陈纯回避表决。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《临 2016-068 号》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总裁李峰先生提名，聘任韩剑波先生、汪继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四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，权益分派涉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219,839,609 股，公司股本由 219,839,609 股增加至 439,679,218 股。因此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通过《章程修正案（草案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69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五、关于召开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通过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《临 2016-070 号》。

六、 备查资料

1. 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

附简历：

韩剑波先生，1977 年出生，1999 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资产管理专业，2014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 QM 硕士学位。1999 年就职于工商银行杭州分行，历任公司客户

经理、零售客户经理、副科长，2004 年就职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，历任分行理财中心副主任、分行资产管理中心主任、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、嘉兴分行副行长、分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，2016 年加入信雅达，现任杭州信雅达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汪继锋先生，1964 年出生，1986 年毕业于广播电视大学。1981 年就职于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。1996 年加入公司，历任部门经理、子公司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子公司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